

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XZP20260209000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采购条件

本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00000000 万元, 采购人为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限额: 零星维修工程单价限额, 具体见附件 1。最终报价以折扣率方式报。 采购需求: 一厂三区(百家湖、九龙湖、月牙湖)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单次项目不超过 5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土建、装饰、市政、给排水、电气、燃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的清运, 详见附件 1。 工期要求: 全年, 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

(一) 资质要求: 1. 竞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提供“基本情况表”并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适用竞标人为企业的情形,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适用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情形) 2. 竞标人须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装修资质证书; 需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财务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 提供“2022-2024 年财务状况表”并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业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的经验, 提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零星维修)情况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单、发票等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已经完工验收过的 5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为准。 (四) 其他要求: 提供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标人, 采购人不接受其参加竞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了的; 近两年来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
3. 企业近三个月内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外资或外资参股单位投标, 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材料
发送邮箱 978051517@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步递交；报价均为含税价，请有意向的单位
将报价文件（报价统一采用附件清单进行报价，须注明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营业执照以及竞争性磋商要求，均盖公章后密封递交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30分

文件开启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信息软件大厦16层1610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限额：零星维修工程单价限额，具体见附件1。最
终报价以折扣率方式报。 采购需求：一厂三区（百家湖、九龙湖、月牙湖）零星
维修改造工程，单次项目不超过5万元。主要包括拆除、土建、装饰、市政、
给排水、电气、燃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建筑
垃圾的清运，详见附件1。 工期要求：全年，时间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
2月28日 三、投标人 （一）资质要求： 1. 竞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基本情况表”并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
件（适用竞标人为企业的情形，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适
用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情形） 2. 竞标人须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装
修资质证书；需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财务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
提供“2022-2024年财务状况表”并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业
绩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经验，提供“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零星维修）情况表”
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单、发票等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具体时间要
求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已经完工验收过的5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为准。
（四）其他要求： 提供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标人，采购人不接受其参加竞
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
消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
满的；近两年来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使用通过受让
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存在因
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外资或外资参股单位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检委员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长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址：	南京市秦淮区标营4号
联 系	人：	林女士
电 话	话：	025-84635371
电 子 邮 件	件：	978051517@qq.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世良（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